

申请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(通讯办)辖下场地进行外景拍摄

致 : 通讯办(经办人: 助理部门秘书 1)

传真号码 : 2803 5110

页数 : _____ (连此页)

申请人资料

公司名称 :

公司地址 :

联络人姓名 :

联络人职位 :

电话 / 传呼号码:

传真号码 :

拍摄详情

1. 日期

2. 时间

由 ____ 时 ____ 分 ____ 至 ____ 时 ____ 分

由 ____ 时 ____ 分 ____ 至 ____ 时 ____ 分

3. 外景场地详情 (请夹附详细的位置图, 列明拍摄场地的地址和确实位置) :

4. 拍摄队人数 (包括制作人员及演员) :

5. 使用政府电力或其他设备 (请注明用电的器材种类及数量) :

6. 拍摄时使用任何爆炸品及 / 或易燃物品的详情:

7. 需要对场地作改动和修复的安排(如有需要, 请提供详情。):

8. 拍摄时使用任何电讯设备(如频率、电力等):

注意事项

(a) 本申请表须连同故事大纲及有关取景场面之介绍一并递交。

(b) 倘本申请获批准, 本局将收取首 4 小时或不足 4 小时 \$7,090, 其后每 4 小时或不足 4 小时 \$1,990 的费用。倘需要额外通讯办人员或器材参与拍摄, 本局将收取实际成本再加行政费用。此外, 亦须缴交一笔相当于上述费用的可退还按金。

签署

姓名及职位

日期

公司盖印
